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8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李天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